

# 112 學年度 「學生自學成果競賽」 實施說明

## 一、目的：

為提升學生自我學習成效，延展學生學習社群成果，透過競賽方式強化學生自我精進能力，使同儕合作相互砥礪，以提升校園自學增能風氣。

## 二、適用對象：

於 111(2)學期及 112(1)學期完整執行學生學習社群(不含數位影音延伸學習類)之組別，如部分組員已畢業，需取得畢業組員授權同意書。

## 三、競賽時間：

113 年 05 月 27 日(一)至 05 月 30 日(四)。

## 四、競賽方式：

1. 本次競賽有「海報類」及「影音類」兩類。
2. 各小組可自由報名參加「海報類」或「影音類」競賽，亦可同時報名參加兩類別；將於競賽前公布參賽作品於教發中心官網，並由教發中心邀請之校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成果進行評議。
3. 呈現資料請切合參與學生學習社群期間之經歷與成果，勿自行編撰，可參考執行期間繳交之聚會後學習紀錄表及期末成果報告書。

## 五、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10 日(五)下午 17 點前，完成申請表及作品繳交。

## 六、報名資料說明：

1. 申請表：
  - (1) 由完整執行學生學習社群之小組成員，團體共同報名參賽。
  - (2) 將申請表連同親簽後之共同授權同意書及個資同意書，紙本送繳至文興 4 樓教學發展中心，並於上傳作品時一併上傳 word 檔。
  - (3) 如小組成員內有部分組員已畢業，需請畢業組員簽署個人授權同意書，亦須簽章共同授權同意書。
  - (4) 基礎/專業課程學習類請小組自行訂立組別社群名稱；多元主題自主學習類社群名稱請與學生社群之名稱相同。

## 2. 海報檔：

(1) 格式：A1 尺寸(84.2cmX59.4cm)，解析度 300dpi 以上，並以一張為限。

**(2) 必要資訊：社群名稱、社群成員、學習目標計畫、執行過程紀錄、學習成果、精進反思。**

(3) 建議資訊：成果亮點、照片。

(4) 繳交方式：以「112 學年度-成果競賽-海報類-社群名稱」命名，並將 PDF 檔上傳至 <https://forms.gle/S3igfn3uvNRAEx217>。

## 3. 影音檔：

(1) 格式：3 分鐘以上，5 分鐘以內，1080P 並符合 youtube 格式(如 MPEG-2、MPEG-4)。(youtube 格式詳請參 <https://reurl.cc/EGvGkR>。)

**(2) 必要資訊：社群名稱、社群成員、目標主題介紹、執行過程紀錄、學習成果、精進反思。**

(3) 建議資訊：社群發想、成果亮點、組名由來。

(4) 繳交方式：以「112 學年度-成果競賽-影音類-社群名稱」命名，並將影音檔上傳至 <https://forms.gle/gj2Hn4D5MZCDNNoS9>。

(5) 注意事項：請務必於繳交前確認您的影片檔案正確無誤，繳交後除影片無法播放問題外，一律無法抽換，並請注意軟體及音樂授權。

## 七、評分標準：

1. 學習成效 (50%)
2. 創意發想 (20%)
3. 成果完整度 (20%)
4. 設計及美觀 (10%)

## 八、競賽獎勵：

1. 競賽結果於 05 月 31 日(五)公布於教發中心官網。
2. 海報類：前三名各可獲得一組 2,000 元獎勵金。
3. 影片類：以小組為單位，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7,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獎勵金。
4.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若報名未達 10 組，得調整獎勵分配方式及名額。

## 九、最佳人氣獎：

1. 競賽期間(113年05月27日至05月30日)經全校學生票選最優秀之作品，並統計至113年05月30日17點止，由得票最高之組別取得，票選結果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官網。
2. 海報類：共取一名，可獲得一組1,000元獎勵金。
3. 影片類：共取一名，可獲得一組1,000元獎勵金。

## 十、注意事項：

1. 報名參賽組員經完成報名後，相關資訊皆不得再作更改替換、修正及退件。
2. 參加競賽之作品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4. 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5. 以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於報名表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即組長），組長有權代表該團隊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團隊報名所屬成員和代表人，請自行分配團隊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6. 依辦理競賽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7.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如瓢竊、盜用、抄襲、重製等行為因而涉訟者，參賽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
8.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示、評論及於其他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9.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充分瞭解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10. 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規定，並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十一、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游小姐(分機 11135)。